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10 執他 442 字第 202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442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  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冠今營造存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5  | 本  | 王○雄 花蓮市中○路 000 號 |
| 冠今營造帳目<br>明細 93.1.1~<br>95.12.31 押標<br>金帳目明細 |    | 2  | 張  | 王○雄 花蓮市中○路 000 號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 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96 年度保管字第 71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